

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90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特成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年度計劃、系所圖書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，與維護教師權益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(一)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(二)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三天前（含）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主席提出。
 - 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 - (三)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：
 - (一)舉手表決：一般性議案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(二)無記名投票表決：凡升等及其他特殊重大議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